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合同书



2026年10月29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中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8575854.88 元。

大写：捌佰伍拾柒万伍仟捌佰伍拾肆元捌角捌分。

2. 建筑垃圾清运量约 223912.66 立方米。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如实际清运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量，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支付价款，无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清运

处置项目，主要负责办事处辖区内地表以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涉及清运量约 223912.66 立方米，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50 日历天。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86 万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待审计结束后根据航空港区财政审定结果支付至审计总额的100%。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进行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无（本项目为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50 日历天。（2026 年 10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18 日）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时间： 项目完工

验收地点： 项目所在地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或未中标的其他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凯； 联系电话：13619840720。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7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小时）后仍无法解

决,乙方应在2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乙方应加强现场管理,杜绝安全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若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罚款及甲方为处理事故支出的合理费用,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抵扣。

7.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施工项目所在地关于大气环境污染管控的相关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大气环境污染,一旦发生污染事件,应当立即整改,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每发生一次污染事件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发生三次污染事件的,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的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诺书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

我方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投标，承诺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二）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龙港办事处区域

（三）预估清运工程量

主要负责办事处辖区内地表以上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涉及清运量约223912.66 立方米。

注：建筑垃圾量及混合垃圾量系测量单位依据地块内测量资料及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文件和标准计算所得，具体以现场实际发生量为准；环保聚酯防尘布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运距以实际为准，具体以车辆自项目地运至消纳场的实际运输距离为准。

（四）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2. 若因天气、重大环保管控、上级政务检查等不可抗力可申请工期顺延，未获批顺延逾期完工的按合同约定违约条款处罚；

二、采购服务要求

1. 关于环境污染防治。

施工单位必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主体责任，施工现场、运输沿线和消纳场所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八个百分之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配备洒水降尘清扫保洁和雾炮专



用车辆，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车辆不带泥。加强监督管理，按要求实现围挡、苫盖、喷淋、运输车辆清洗和路面硬化。严格落实扬尘污染“一票停工”，施工过程中存在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的工地，要严格实施“一票停工”，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按日计罚。

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建立安全文明环保施工小组，定期检查和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生产和交通事故的经常性培训、宣传教育和预防工作。

3. 建筑垃圾的消纳要求。

严禁私拉乱倒、不按规定回填。施工前，清运单位须配备足够的车辆、挖掘机、装载机等设备，清运单位应做好施工道路及进出施工区域的所有进出通道。开挖前，测量放线，放样出开挖边界，设置围挡，现场安设车辆冲洗设备和降尘设施。开挖后，符合密闭定位和备案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正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消纳场，运距以实际为准，并做好施工防护。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并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4. 堆放

建筑垃圾堆填高程以堆土点现状地形为依据，清运结束后对场地进行整平，应避免堆放混乱、不规整现象。为减少堆土扬尘，满足环保要求，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完成后应采用环保聚酯防尘布进行覆盖。

5. 严格按照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八个百分之百”执行。

6. 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等降尘设备。

7. 清运过程中要注意沿线抛洒并及时清扫。

8. 根据有关会议精神和要求，清运单位碾压完成后或每天施工结束时应及时对清运区域裸露的黄土覆盖环保聚酯防尘布，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9. 土工布重量不低于 150 克每立方米、厚度 $\geq 1.3\text{mm}$ ，断裂强力 $\geq 4.5\text{KN/m}$ ，撕破强力 $\geq 0.12\text{KN}$ ，满足相关阻燃标准要求。

10. 进行土石方作业时，雾炮车、洒水车、多功能抑尘车及时降尘进行湿法作业，遇到相关管控要及时停工，并及时覆盖。

11. 加强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扬尘污染管控。

12. 车辆经过沿线村庄时，应避免出现扰民现象，确保行人安全。

13. 建筑垃圾和混合垃圾须清理到位，符合验收要求。

14. 设备停放整齐，机车保证清洁。

15. 工地大门处设置沉淀池和过水槽，使清洗机械和运输车的废水经沉淀、降解、分离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亦可回收用于洒水降尘，严禁将含有污染的物质或可见悬浮物的水排入下水道，并保护原有的防护设施，且运输车辆通过过水槽后就不会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

16. 强化环保管理，定期进行环保检查，及时处理违章事宜，并与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建立工作联系，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教育、监督。加强环保教育，宣传有关环保政策、知识，强化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保护环境成为参建职工的自觉行为。

17. 降低噪音、减少扰民措施，凡在居民稠密区进行强噪声作业时，严格控制作业时间，一般不超过夜间 24 时。昼夜连续作业的施工现场，采取降噪措施，噪声不超标、不扰民，

产生的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做好周围群众工作，并报有关环保单位备案后再施工。

18. 渣土外运及出场车辆、机具，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机动车辆保持市区道路清洁，掉土等要及时进行清理。

19.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按平面规划的固定位置定点停放，遵守机械安全规程，经常保持机身及周围环境的清洁，做好机械的标记和编号工作。

20. 建筑垃圾施工时，挖土机械应检查完好，无损坏，重点检查工作装置、行走机械，各部分安全防护装置，液压传动部件和电气装置等。机械开挖前，每

班必须有专人负责,对地下管线的监护、地下管线两侧各一米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挖土。

21.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完成现场垃圾及土方清理工作

22. 做好清运工作记录,每天及时上报清运进度

龙港办事处存量建筑垃圾统计表

行政村名	测量方式	地块编号	平场面积(m ²)	方量(m ³)	现场情况及测量点情况备注	备注
树头村	倾斜摄影	树头村1	71088	17948.10	临时安置区,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树头村
		树头村2	32584	9269.79	临时安置区,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单家村	倾斜摄影	单家村	134298.3	39342.06	临时安置区,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伊家村	倾斜摄影	伊家村	20955.4	15861.82	临时安置区,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8444.5	1725.20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38649.9	6152.31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祥符祠村	倾斜摄影	祥符祠村	6658	5096.21	临时安置区,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按计算方量6370.26+0.8)	
			6412.6	10620.98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按计算方量10620.98+0.8)	



			73554.2	20448.44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高庄村	倾斜摄影	高庄村	20960	1395.26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高庄村	8400	2057.85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冯庄村	GPS测量	冯庄村2	19956.00	5863.02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GPS测量	冯庄村1	6928.60	2655.04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2174.20	1541.08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11497.80	3578.10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10631.10	2833.14	临时安置区,硬化地面下可扣不分	
			5241.32	3668.92	未拆房屋按建筑面积*0.7计算	
闫家村					属于冯庄行政村,测量的两块儿就是属于闫家村	
河头陈	倾斜摄影	河头陈1	805	993.59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河头陈2	1162.3	1974.16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955.6	721.42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白王村	倾斜摄影	白王村	38256.4	17978.56	只计算了北侧已拆除部分,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508.41	355.89	未拆除房屋按建筑面积*0.7计算(北侧已拆除内部有部分未拆除房屋)	
金谷路与线如	倾斜摄影	金谷路与线如	425.5	358.68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73554.2	20448.44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常店村	倾斜摄影	常店村	20960	4395.26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常店村	8400	2057.85	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冯庄村	GPS测量	冯庄村2	19956.00	5863.02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GPS测量	冯庄村1	6928.60	2655.04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2174.20	1541.08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11497.80	3578.10	临时安置区,以路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10631.10	2833.14	临时安置区,硬化地面向下沉10公分	
			5241.32	3668.92	未拆房屋按建筑面积*0.7计算	
闫家村					属于冯庄行政村,测量的两块地都是属于闫家村	
河头陈	倾斜摄影	河头陈1	805	993.59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河头陈2	1162.3	1974.16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955.6	724.42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白庄村	倾斜摄影	白庄村	38256.4	47978.56	只计算了北侧已拆除部分,采用两期土方计算方式,以实际采集高程点做一期高程面,采集路面及部分自然地面高程做二期高程面进行土方计算	
			508.41	355.89	未拆除房屋按建筑面积*0.7计算(北侧已拆除内部有部分未拆除房屋)	
金谷路与纯如	倾斜摄影	金谷路与纯如	425.5	358.68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街		街	2925.4	3076.71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君乐佳苑	建新摄影	君乐佳苑	1472.7	679.28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2261.8	1933.20	建筑垃圾，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达士李	建新摄影	达士李	24858.6	13451.62	老村拆迁，分土部分计算，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424.4	132.28	临时安置房，分土部分计算，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523	160.74	临时安置房，分土部分计算，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3306.8	778.10	临时安置房，分土部分计算，以周边自然地面为起算点	
			831.87	582.31	临时安置房，未拆除房屋按建筑面积*0.7计算	
合计				223912.66	其中涉及城中村拆迁0m ² ，其他223912.66m ²	

特此承诺！

投标人：河南中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年10月27日

